

# 合作金庫人壽 關鍵守護

保險專案



## 四項指定醫材 購置補助

人工水晶體、人工  
髓關節、人工膝關  
節、心臟血管支架



## 兼具各類型保障

住院、手術、身故、  
指定醫材購置補助



## 提供生存金

每屆滿五年可領取  
生存金



## 保障年期自由選

可依需求選擇  
15年期或20年期。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關鍵守護定期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髓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06月27日 合壽字第1140001319號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11月28日 合壽字第1140005901號

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s://my tcb-life.com.tw>），並於合作金庫人壽營業處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

第1頁/共2頁

Control No : MKT01-11411-01198

114.11版





##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以保險金額 1,000 元，保障年期15年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仍須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幣別：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1	住院日額保險金(註1)	保險金額1倍 × 實際住院日數	1,000元／日
2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註2)	保險金額2倍 × 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	2,000元／日
3	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註3)	保險金額3倍 × 實際入住燒燙傷病房日數	3,000元／日
4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0.5倍 × 實際門診日數 (同一次住院診療的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	500元／日
5	住院手術保險金	保險金額5倍	5,000元／次
6	門診手術保險金	保險金額2倍	2,000元／次
7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4)	第1~2保單年度：保險金額10倍。 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保險金額20倍。	第1~2保單年度：10,000元／每次每眼 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20,000元／每次每眼
8	人工髓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4)	第1~2保單年度：保險金額10倍。 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保險金額20倍。	第1~2保單年度：10,000元／每次每側 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20,000元／每次每側
9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註4)	第1~2保單年度：保險金額10倍。 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保險金額20倍。	第1~2保單年度：10,000元／每次每側 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20,000元／每次每側
10	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註4)	第1~2保單年度：保險金額10倍。 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保險金額20倍。	第1~2保單年度：10,000元／次 第3保單年度及以後：20,000元／次

上述1~10項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180萬元

(180萬元係保險金額1,000元 × 120倍 × 保單面頁所載之保障年期15年)

1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5)	約定保險金額(註6)
12	生存保險金 (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	保險金額5倍 5,000元

註1：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期間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註2：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入住加護病房診療者，同一次住院期間之最高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註3：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實際入住燒燙傷病房日數，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註4：上述各項購置補助保險金之給付，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合計以十次為限。

註5：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6：「約定保險金額」係指身故當時，按下列兩款之一，其金額較大者：(一)「應繳保險費總額」；(二)「保險金額」之五倍。



## 投保規則

(其他未規範事宜，依合作金庫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繳費期間	15／20年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15年：18足歲-65歲 繳費期間20年：18足歲-60歲
保險期間	15／20年		
保額限制	新臺幣1,000~2,000元（以每百元為單位）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5.5%，最低 35.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 tcb-life.com.tw> 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郵件信箱 (email)：[tw\\_service@ tcb-life.com.tw](mailto:tw_service@ tcb-life.com.tw) 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5 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合作金庫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專案所涉稅賦（如遺產稅）優惠。
- 為充分了解客戶，高齡客戶（65 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之人）投保本商品者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保險商品不適合，合作金庫人壽不予以承保。
- 本廣告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用數值為1.72%)。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此值為0。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m=1~5、10、15。

範例(以繳費15年期為例)：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男性	18	23.0%	23.0%	22.9%	22.8%	22.7%	26.6%	30.1%
	35	15.1%	15.6%	15.7%	15.7%	15.7%	18.0%	19.8%
	65	3.2%	10.4%	12.4%	13.1%	13.3%	10.9%	4.5%
女性	18	19.1%	19.0%	19.0%	18.9%	18.8%	22.0%	24.9%
	35	13.7%	13.9%	13.9%	13.9%	13.8%	16.0%	18.0%
	65	3.9%	8.2%	9.5%	9.9%	10.0%	9.0%	5.3%

※本試算表僅供參考，實際數值依利率而變動。

※依據上表所示，提早解約將不利於保戶。

免費諮詢專線：0800-033-133

服務專員：